

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

95.5.1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訂定
102.2.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1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3.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發相關事項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各級教師每學年每週應授課滿基本時數，教授 8 小時、副教授 9 小時、助理教授 10 小時、講師 11 小時，未授滿基本時數者，於下學期除應授滿基本時數外並應補足上學期不足之時數，若仍未能補足時數，應繳回鐘點費。
- 三、各級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每一學年度日夜合計不得超過 6 小時，超過 6 小時之時數，不予核給鐘點費。惟當學年因通過升等或新任行政主管致鐘點超過 6 小時者需簽請校長核定，但以 8 小時為限。
 - (二) 教授專班課程其授課鐘點數不計入 6 小時之超支鐘點數規定內，但最多每學年以 4 小時為限。
 - (三) 教學評量經教學單位教評會評定不良者，其次一學年不得超支鐘點。
- 四、進修學位第一、二年不得超支鐘點。
- 五、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三小時，且應填申請表(附表一)經系主任、學群長同意後呈校長核定。
- 六、教師評鑑列為「待改進」或「不及格」者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；新聘教師於應聘之第一學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；未授滿基本時數之教師，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- 七、教師得減授鐘點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、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、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、政府委託計畫案或其他與教學相關案有正式公文為憑或合約者，其管理費累計每 25 萬元或扣除人事費及學校配合款後五年內累計每 200 萬元，得申請減授鐘點 1 至 3 小時；人事費之定義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。
 - (二) 辦理推廣教育課程，結餘累計每 25 萬元，次一學年得減授鐘點 1 小時，至多 2 小時。
 - (三) 專案教師減授鐘點從其合約規定。
 - (四) 其他經校長核准者。由教師提出申請，經秘書室會同相關處室審查後執行。
- 八、兼行政工作者，授課時數抵免如下：
 - (一) 兼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學群長、人事室主任，每週減 6 小時。
 - (二) 其他一、二級主管及副主管，每週減 4 小時。
 - (三) 兼碩士班之系主任每週得減 2 小時。

- (四) 非屬上述人員但協助各單位行政，視工作負荷每週減 1 至 4 小時。
- 九、依本辦法各項減免或抵免鐘點者，每學期每週上課 2 小時為最低基本門檻。
- 十、各級教師指導學生專題指導之酬勞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，其計費方式如下：
- (一) 日間部：以不分教師職級，每指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壹仟元。
- (二) 進修部：按該課程授課時數依教師職級核給鐘點費，若多位教師同時指導，則按學生人數比例核給。
- 十一、各級教師(護理系除外)參與產業實習輔導工作之酬勞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，其計費方式如下(每位教師每學期輔導實習學生以 15 人為限)：
- (一) 9 學分(含)以上：每輔導一名學生，每學期核給貳仟伍佰元。
- (二) 6 學分(含)以上未滿 9 學分：每輔導一名學生，每學期之酬勞按前款之比例核給。
- (三) 未滿 6 學分：每輔導一名學生，每學期核給壹仟元。
- 十二、合班上課或選修人數超過七十人時，上課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- (一) 每班 71 人至 80 人，以 1.2 倍計算。
- (二) 每班 81 人至 90 人，以 1.3 倍計算。
- (三) 每班 91 人至 100 人，1.4 倍計算。
- (四) 每班 101 人至 120 人，以 1.5 倍計算。
- (五) 121 人以上之大班每增加 20 人，授時數另增加 0.05 倍，大班加給時數以 1.8 倍為上限。
- 十三、指導研究生，依下列計算方式支領指導研究生費，或提出申請以下列計算方式折抵授課時數，該學年之授課時數抵減最多累計 3 小時。
- (一) 指導研究生碩士班論文，以研二生學生人數計算，每名指導費 6000 元，僅支領 1 次。
- (二) 指導研究生鐘點費以研二生學生人數計算每名鐘點費以 0.25 小時計，僅支領一年，不含在超鐘點限制內。
- 十四、共同授課之課程，正課同一門課二人以上授課，按人數均分時數，實習課二人授課以七折計算時數，三人以上授課以對折計算時數。
- 十五、超支鐘點費，每學期以 4.5 月計算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95.5.1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訂定
96.5.9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6.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7.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12.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9.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5.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5.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2.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1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3.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